

证券代码：830819

证券简称：ST 致生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8月2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6年12月2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二、 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卜巩岸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秦鹏宇，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刚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如适用）

姓名或名称：上海典邦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倪治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四）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公司因第 15248163 号“致生联发”商标争议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评字【2016】第 0000089914 号《关于第 15248163 号“致生联发”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起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6-138）。

（五）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请求撤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作出的商评字【2016】第 0000089914 号《关于第 15248163 号“致生联发”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2. 请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重新就第 15248163 号“致生联发”商标作出复审决议。

3. 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六） 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第 15248163 号“致生联发”商标）。

2018 年 8 月 20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本案件第三人上海典邦电子有限公司作出公告送达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

2018 年 12 月 10 日，本案一审开庭；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行政判决书。

三、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判决，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案件如有后续进展，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判决，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案件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2016)京 73 行初 6814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
- (二)《行政起诉状》
- (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